

路向四肢傷殘人士協會副主席

羅偉祥

就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於 2010 年 3 月 13 日會議

議程「殘疾人士院舍買位先導計劃」陳述意見

1. 「殘疾人士院舍買位先導計劃」推出 300 個宿位，只可以幫到極少部分的精神病康復及智障輪候者。另外，「先導計劃」又能否確保到質素呢？具質素的住宿服務絕不是提供三餐一宿的基本照顧這麼簡單，應是具人性化，和顧及個人心理、交社、康復的需要。
2. 本人希望政府引入新思維，以制定殘疾照顧服務，讓殘疾人士與普通人般在社區獨立生活，在社區內活動及娛樂。本人呼籲政府廣開言路，擴大諮詢渠道，讓殘疾人士及持份者發聲，提供具創意的方案。
3. 本人重申聯合國《殘疾人權利公約》第 19 條 – 獨立生活和融入社區如下：

*殘疾人士享有在社區中生活的平等權利，透過共融的環境，得以全面參與社區各項活動。因此：*

- (一) 殘疾人士有權選擇居所，及選擇與何人一起生活；
- (二) 殘疾人士應獲得各種社區支援服務，融入社會；
- (三) 公共社區服務和設施應符合殘疾人士的需要。

故本人敦促政府盡快落實《公約》內容，除提供住宿服務外，應及時規劃相應的社區支援配套及設施。

路向四肢傷殘人士協會副主席

羅偉祥